**聊城市技师学院节能节电改造项目**

**（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LCSJSXY2024-002-CW）**

**采 购 人：聊城市技师学院**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3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14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0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聊城市技师学院节能节电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聊城市技师学院

地址：聊城市技师学院

联系人：布老师

联系方式：18363599866

二、项目名称：聊城市技师学院节能节电改造项目

三、项目编号：LCSJSXY2024-002-CW

四、采购内容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预算金额  |
| 聊城市技师学院节能节电改造项目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含电器安装资格的执照和机电设备资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7.596513万元 |

五、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4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8时—12时，下午14时--17时30分（北京时间），在聊城市技师学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报名资料要求：

（1）报名方式：邮箱报名（报名资料发送至lcsjsxyzbb@lc.shandong.cn，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认可）。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谈判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六、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27日9时00分至2024年05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技师学院A401会议室

七、谈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技师学院A401会议室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谈判文件。

九、此公告在聊城市技师学院网站和财务处网站发布。

发布时间：2024年5月2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聊城市技师学院节能节电改造项目 |
| 2 | 采 购 人 | 聊城市技师学院 |
| 3 | 施工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4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 6 | 项目范围 | 聊城市技师学院节能节电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
| 7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596513万元。供应商的每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9 | 工期 | 30天 |
| 10 | 质保期 | 一年 |
| 11 | 结算方式 | **按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
| 12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工程总款额的97%，剩余3%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含电器安装资格的执照和机电设备资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5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http://gsxt.saic.gov.cn/%EF%BC%89%E5%88%97%E5%85%A5%E7%BB%8F%E8%90%A5%E5%BC%82%E5%B8%B8%E5%90%8D%E5%BD%95%E5%92%8C%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4%BC%81%E4%B8%9A%E5%90%8D%E5%8D%95%E7%9A%84%E3%80%8A%E6%97%A0%E8%BF%9D%E8%A7%84%E8%BF%9D%E6%B3%95%E5%A3%B0%E6%98%8E%E3%80%8B%E5%8F%8A%E5%8F%82%E5%8A%A0%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B4%BB%E5%8A%A8%E5%89%8D3%E5%B9%B4%E5%86%85%E5%9C%A8%E7%BB%8F%E8%90%A5%E6%B4%BB%E5%8A%A8%E4%B8%AD%E6%B2%A1%E6%9C%89%E9%87%8D%E5%A4%A7%E8%BF%9D%E6%B3%95%E8%AE%B0%E5%BD%95%E7%9A%84%E4%B9%A6%E9%9D%A2%E5%A3%B0%E6%98%8E%E6%A0%BC%E5%BC%8F%E8%A7%81%E9%99%84%E4%BB%B6%E3%80%8A%E6%97%A0%E8%BF%9D%E8%A7%84%E8%BF%9D%E6%B3%95%E5%A3%B0%E6%98%8E%E3%80%8B%E5%8E%9F%E4%BB%B6%E3%80%813%29%E8%B5%84%E8%B4%A8%E8%AF%81%E4%B9%A6%E5%89%AF%E6%9C%AC%E3%80%814%29%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E5%89%AF%E6%9C%AC%E3%80%815%29%E9%A1%B9%E7%9B%AE%E7%BB%8F%E7%90%86%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8%AF%81%E4%B9%A6%E3%80%816%29%E6%B3%95%E4%BA%BA%E6%8E%88%E6%9D%83%E5%A7%94%E6%89%98%E4%B9%A6%E3%80%81%E5%A7%94%E6%89%98%E4%BB%A3%E7%90%86%E4%BA%BA%E8%BA%AB%E4%BB%BD%E8%AF%81%E5%8F%8A%E5%A7%94%E6%89%98%E4%BB%A3%E7%90%86%E4%BA%BA%E3%80%81%E9%A1%B9%E7%9B%AE%E7%BB%8F%E7%90%86%E3%80%81%E6%8A%80%E6%9C%AF%E8%B4%9F%E8%B4%A3%E4%BA%BA%E4%BA%A4%E7%BA%B3%E5%85%BB%E8%80%81%E4%BF%9D%E9%99%A9%E8%AF%81%E6%98%8E%E6%9D%90%E6%96%99%EF%BC%88%E5%85%BB%E8%80%81%E4%BF%9D%E9%99%A9%E6%89%8B%E5%86%8C%E5%8E%9F%E4%BB%B6%E6%88%96%E5%8A%B3%E5%8A%A8%E4%B8%BB%E7%AE%A1%E9%83%A8%E9%97%A8%E5%8A%A0%E7%9B%96%E5%85%AC%E7%AB%A0%E7%9A%84%E8%AF%81%E6%98%8E%E6%9D%90%E6%96%99%E5%8E%9F%E4%BB%B6%EF%BC%89%E3%80%82%E4%BB%A5%E4%B8%8A%E8%AF%81%E4%BB%B6%E6%9C%89%E4%B8%80%E9%A1%B9%E4%B8%8D%E5%90%88%E6%A0%BC%E6%88%96%E6%8F%90%E4%BE%9B%E4%B8%8D%E5%85%A8%E5%88%99%E6%8C%89%E6%97%A0%E6%95%88%E6%A0%87%E5%A4%84%E7%90%86%E3%80%8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http://gsxt.saic.gov.cn/%EF%BC%89%E5%88%97%E5%85%A5%E7%BB%8F%E8%90%A5%E5%BC%82%E5%B8%B8%E5%90%8D%E5%BD%95%E5%92%8C%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4%BC%81%E4%B8%9A%E5%90%8D%E5%8D%95%E7%9A%84%E3%80%8A%E6%97%A0%E8%BF%9D%E8%A7%84%E8%BF%9D%E6%B3%95%E5%A3%B0%E6%98%8E%E3%80%8B%E5%8F%8A%E5%8F%82%E5%8A%A0%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B4%BB%E5%8A%A8%E5%89%8D3%E5%B9%B4%E5%86%85%E5%9C%A8%E7%BB%8F%E8%90%A5%E6%B4%BB%E5%8A%A8%E4%B8%AD%E6%B2%A1%E6%9C%89%E9%87%8D%E5%A4%A7%E8%BF%9D%E6%B3%95%E8%AE%B0%E5%BD%95%E7%9A%84%E4%B9%A6%E9%9D%A2%E5%A3%B0%E6%98%8E%E6%A0%BC%E5%BC%8F%E8%A7%81%E9%99%84%E4%BB%B6%E3%80%8A%E6%97%A0%E8%BF%9D%E8%A7%84%E8%BF%9D%E6%B3%95%E5%A3%B0%E6%98%8E%E3%80%8B%E5%8E%9F%E4%BB%B6%E3%80%813%29%E8%B5%84%E8%B4%A8%E8%AF%81%E4%B9%A6%E5%89%AF%E6%9C%AC%E3%80%814%29%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E5%89%AF%E6%9C%AC%E3%80%815%29%E9%A1%B9%E7%9B%AE%E7%BB%8F%E7%90%86%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8%AF%81%E4%B9%A6%E3%80%816%29%E6%B3%95%E4%BA%BA%E6%8E%88%E6%9D%83%E5%A7%94%E6%89%98%E4%B9%A6%E3%80%81%E5%A7%94%E6%89%98%E4%BB%A3%E7%90%86%E4%BA%BA%E8%BA%AB%E4%BB%BD%E8%AF%81%E5%8F%8A%E5%A7%94%E6%89%98%E4%BB%A3%E7%90%86%E4%BA%BA%E3%80%81%E9%A1%B9%E7%9B%AE%E7%BB%8F%E7%90%86%E3%80%81%E6%8A%80%E6%9C%AF%E8%B4%9F%E8%B4%A3%E4%BA%BA%E4%BA%A4%E7%BA%B3%E5%85%BB%E8%80%81%E4%BF%9D%E9%99%A9%E8%AF%81%E6%98%8E%E6%9D%90%E6%96%99%EF%BC%88%E5%85%BB%E8%80%81%E4%BF%9D%E9%99%A9%E6%89%8B%E5%86%8C%E5%8E%9F%E4%BB%B6%E6%88%96%E5%8A%B3%E5%8A%A8%E4%B8%BB%E7%AE%A1%E9%83%A8%E9%97%A8%E5%8A%A0%E7%9B%96%E5%85%AC%E7%AB%A0%E7%9A%84%E8%AF%81%E6%98%8E%E6%9D%90%E6%96%99%E5%8E%9F%E4%BB%B6%EF%BC%89%E3%80%82%E4%BB%A5%E4%B8%8A%E8%AF%81%E4%BB%B6%E6%9C%89%E4%B8%80%E9%A1%B9%E4%B8%8D%E5%90%88%E6%A0%BC%E6%88%96%E6%8F%90%E4%BE%9B%E4%B8%8D%E5%85%A8%E5%88%99%E6%8C%89%E6%97%A0%E6%95%88%E6%A0%87%E5%A4%84%E7%90%86%E3%80%82)注：①上述资质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证书原件的，所有原件单独放入档案袋中，可不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 16 | 谈判文件发售 | 详见谈判公告 |
| 17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踏勘，各供应商在领取采购文件后，可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显示的所有内容作出详细的施工报价。不论施工报价中是否含有踏勘现场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均视其已包含在其他施工报价中。 |
| 20 | 答疑安排 | 1.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获取采购文件后一天内；2.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2日内； |
| 22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23 |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24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 | 500 元/天 |
| 25 | 总报价 | 本项目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全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验收及其他政策性费用，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A 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本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本工程说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

1.2.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领取谈判文件。

**2.采购范围及工期**

2.1本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3.1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4.1供应商资质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本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供应商必须是独立法人。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4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应提供合格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5参加谈判的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

**5.踏勘现场**

5.1供应商必须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谈判费用的承担**

6.1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谈判文件说明**

**7.谈判文件的组成**

7.1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报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3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建设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共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将以答疑方式予以解答，并在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送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标明来源）。

8.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C 报价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需要可到施工现场详细勘察，然后决定是否能承揽本工程，若能承揽本工程，则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使其报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2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特殊规定外，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9.3报价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来往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10.报价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报价函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报价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报价说明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报价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资格审查表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报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所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内容。

**12.报价及工程结算说明**

12.1本工程报价要求：

12.1.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596513万元。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评审。**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如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谈判的各供应商所报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报价的个别成本，所有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不得对规费和税金的内容和费率进行修改变动。**谈判文件中及踏勘现场时已要求的工程内容而文件中未列明的部分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总报价中。**

12.1.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1.3供应商不得采用总造价让利或百分比让利的方式进行报价（所有的让利均包含在报价内）。

 12.1.4供应商须提供详细预算书，预算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全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验收及其他政策性费用，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12.1.5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工程。

12.2本工程结算方式：按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如施工中因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采购人和工程审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经审计后按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

**12.3施工材料的要求：施工材料必须经国家有关检验机关检验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13.报价保证金：无**

**14.报价文件的签署及份数**

14.1供应商应编制一份“正本”报价文件和三份“副本”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签。

**15.报价有效期**

15.1报价文件从公开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D 报价文件的递交**

**16.报价文件的标记及密封**

16.1文件袋上应标明：

16.1.1采购项目名称；

16.1.2采购项目编号；

16.1.3供应商名称；

16.1.4 “正本”和“副本”。

16.2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签，并注明以上内容及“公开报价前不得开封”等字样。

16.3为方便公开报价，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另外再单独密封壹份在“报价一览表密封袋”中。

16.4如果报价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无标志，采购人不承担报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6.5报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

**1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17.1报价文件未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

17.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18.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18.2报价文件按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8.3若采购人修改谈判文件而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E 公开报价、谈判和成交**

**19.公开报价**

19.1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公开报价仪式，供应商派代表（限1人）参加。

19.2公开报价时，随机抽取两家供应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唱“报价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

**20.谈判小组**

20.1谈判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依法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抽选专家，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及技术谈判、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按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公开报价结束后，开始谈判，谈判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无效报价**

21.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1）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报价文件的；

（2）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递交报价文件时供应商登记名称与领取采购文件时登记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2 谈判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谈判资格：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完整、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

（2）提供的报价文件不完整；

（3）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胶装的

（4）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签署或盖章；

（5）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6）供应商未派出代表参加谈判；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3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3）供应商串通报价；

（4）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4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21.5否决所有报价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报价，取消谈判。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将否决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谈判**

22.1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22.1.1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1.2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谈判。

22.1.3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推荐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1.4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谈判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2.1.5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侯选人。

22.2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即为合格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商务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

3、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1）最终报价；

（2）施工组织；

（3）质保期；

（4）工期；

（5）企业概况（含企业信誉、财务情况及获奖情况等）；

（6）合理化建议及其他优惠条件；

（7）企业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22.3谈判纪律

22.3.1谈判过程是本次采购的重要环节，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合格供应商。

22.3.2谈判小组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2.3.3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谈判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2.3.4在对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监管机构、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22.3.5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以外。

22.3.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谈判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22.3.7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2.3.8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9在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都可能导致谈判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成交原则**

 **23.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候选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重新开展竞争性谈判。**

 23.2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都不合格、串通报价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或所有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谈判，否决所有报价文件，监管机构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F 授予合同**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依法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

**25.成交通知**

25.1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电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

25.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工程施工合同，否则按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处理，采购人将撤销其成交资格并扣缴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26.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工程施工（转包）给他人。

**G 解释权**

27.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8.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 **工程名称：聊城市技师学院电气改造项目**

**二、预算金额：7.596513万元**

**三、工 期：30天**

**四**、**质 保 期：一年**

**五、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工程总款额的97%，剩余3%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结算方式：按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七、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八、工程量清单：**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技师学院电气改造项目 | 标段：技师学院电气改造项目 | 第 1 页 共 2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 | 030404019002 | 控制开关1.名称:断路器2.型号:3P3.规格:100A | 个 | 1 |  |  |  |
| 2 | 030404019003 | 控制开关1.名称:断路器2.型号:3P3.规格:200A | 个 | 7 |  |  |  |
| 3 | 030404019007 | 控制开关1.名称:断路器2.型号:3P3.规格:250A | 个 | 2 |  |  |  |
| 4 | 030404019005 | 控制开关1.名称:断路器2.型号:3P3.规格:350A | 个 | 1 |  |  |  |
| 5 | 030404019004 | 控制开关1.名称:断路器2.型号:3P3.规格:400A | 个 | 4 |  |  |  |
| 6 | 030402005005 | 真空接触器1.名称:交流接触器2.容量(A):100A | 台 | 2 |  |  |  |
| 7 | 030402005001 | 真空接触器1.名称:交流接触器2.容量(A):200A | 台 | 7 |  |  |  |
| 8 | 030402005002 | 真空接触器1.名称:交流接触器2.容量(A):250A | 台 | 2 |  |  |  |
| 9 | 030402005006 | 真空接触器1.名称:交流接触器2.容量(A):350A | 台 | 2 |  |  |  |
| 10 | 030402005003 | 真空接触器1.名称:交流接触器2.容量(A):400A | 台 | 4 |  |  |  |
| 11 | 030402005004 | 真空接触器1.名称:交流接触器2.容量(A):500A | 台 | 1 |  |  |  |
| 12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1.名称:配电箱壳安装2.规格:500\*700\*300 | 台 | 12 |  |  |  |
| 13 | 030408001002 | 电力电缆1.名称:电力电缆2.型号:4\*120 | m | 28 |  |  |  |
| 14 | 030408001003 | 电力电缆1.名称:电力电缆2.型号:4\*70 | m | 6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技师学院节能节电改造项目 | 标段：技师学院节能节电改造项目 | 第 2 页 共 2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5 | 030408001004 | 电力电缆1.名称:电力电缆2.型号:4\*50 | m | 12 |  |  |  |
| 16 | 030408001005 | 电力电缆1.名称:电力电缆2.型号:4\*35 | m | 5 |  |  |  |
| 17 | 030408001006 | 电力电缆1.名称:电力电缆2.型号:5\*2.5 | m | 330 |  |  |  |
| 18 | 030404019001 | 控制开关1.名称:漏电开关2.型号:3P3.规格:20A | 个 | 53 |  |  |  |
| 19 | 030404019006 | 控制开关1.名称:定时开关 | 个 | 21 |  |  |  |
| 20 | 030411003001 | 桥架1.名称:桥架2.规格:100\*1003.材质:钢制桥架 | m | 16 |  |  |  |
| 21 | 030409002001 | 接地母线1.名称:接地母线排2.材质:铜3.规格:- | m | 7.04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甲方：聊城市技师学院

乙方：

聊城市技师学院以（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聊城市技师学院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谈判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图纸

6、本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顺序前款优于后款。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三、合同金额（后附明细清单）**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本合同总价包含谈判文件、及勘察现场所显示的所有工程量；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全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验收及其他政策性费用，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乙方优惠条件：**

**四、付款方式**

**五、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完工。

**六、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工程质量应符合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其他**

严格按照工程工程量清单、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施工，没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八、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质量保证期限：

2、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包修责任。

**九、验收**

1、工程交付使用前，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如工程需要检测，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对工程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验收组共同验收，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管理。

5、乙方必须配合跟踪审计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十、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500元支付违约金。除拖延工期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程款，工程款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4、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三、工程结算**

**结算方式**：**按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十四、补充条款**

1、施工中因乙方私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引起的造价变化一律不计入结算，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方案的规定进场，如非发包方原因更换或不到位，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处罚。

3、甲方的谈判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文件。

4、乙方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如出现因未付工人工资而引起上访事件时，追究乙方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终止合同。

5、乙方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挪用金额10%的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6、因乙方原因对第三方带来的影响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7、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高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注册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专利申请主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本项目注册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暴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办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蔻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九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 |
| **正本** | **副本** |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件，请提供正反两面）**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我 （法定代表人名称）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 （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件，请提供正反两面）**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 号 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三、报 价 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施工。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等，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报价文件自谈判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内容 |
| 1 | 初始报价 | 小写： 大写：  |
| 2 | 工 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完工 |
| 3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 |  元/天 |
| 4 | 项目经理 |  |
| 5 | 质量标准 |  |
| 6 | 质保期 |  |

为方便报价，密封报价文件时，须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聊城市技师学院：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信用记录承诺**

致聊城市技师学院：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报价明细表**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 称 | 规 格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产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八、技术部分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谈判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要求格式附后。

2.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劳动力计划表

2.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进度安排表

2.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2.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2.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2.7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自制格式）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进出场时间 | 用于施工部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安排**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需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 承 类 似工 程 情 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职称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手机号码 |  |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年限 |  |
| 已完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
| --- |
| 单位名称（盖公章） |
| 技术人员数量 |  | 管理人员数量 |  | 生产人员数量 |  |
| 设备情况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2 、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额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有关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核验内容 | 核验结果 |
| 1 |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提供： |  |
| 2 |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提供：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提供：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提供：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 是否提供： |  |
| 6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是否提供： |  |
| 检验人员签字：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备注：1、响应文件中应同时附有与证书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将【填写好的资格审查表】单独与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同时提交。3. 审查内容以“招标标准及方法”为准。**

**报价文件格式**

**封口格式：**

|  |
| --- |
| …… **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

**封皮格式：**

|  |  |
| --- | --- |
| **报价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报价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  |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 | **资质证明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 | **电子版**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 |